

財政部賦稅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
號

聯絡方式：洪嘉蘭 0223228144

受文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稅三發字第09804010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局函詢國、私有土地辦理交換，其土地申報移轉現值疑義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貴局97年12月25日台財產局管字第0974002674號函及彰化縣地方稅務局98年1月21日彰稅土字第09817002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民法第398條規定：「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者，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。」及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42條第1項規定：「土地交換，應分別向原土地所有權人徵收土地增值稅。」國、私有土地辦理交換，仍應準用土地買賣核課土地增值稅之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次按財政部86年8月9日台財稅第860478005號函釋規定：「公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，各級政府換出之公有土地，仍有土地稅法第28條但書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。」經換出之國有土地，既依土地稅法第28條但書規定，免徵土地增值稅，稽徵機關於核定其移轉現值時，應依土地稅法第30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以實際出售價額為準。至於該交換之私有土地移轉現值，應依同法第3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

副本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